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837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沈士琦

　　許弘昌

　　陳巧姿

被　　告　林建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89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5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2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日11時30分許，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肇事車輛）行經市○○道0段00號處，因過失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黃曉鈴駕駛及所有車號000-0000之自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265元，就被告追撞所致損失為21,589元（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1,064元、烤漆11,470元、工資9,055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沿市民大道5段西往東直行第2車道，當時原告保戶在伊前方要右轉進入停車場，故伊往左要繞過原告保戶，當伊繞過系爭車輛時，有一台微型電動車逆向往西直行過來，伊立即緊急煞車，重心不穩往左側傾倒，不太確定哪裡有與系爭車輛碰撞，應該沒有發生碰撞，即便行車紀錄器顯示系爭車輛有晃動，亦無法證明有碰撞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道分析研判查詢資料、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維修清單、車損照片等件（見司促卷第11至29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及車損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核屬相符，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車後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顯示被告騎乘肇事車輛經過系爭車輛之後方，並往系爭車輛方向傾倒時，系爭車輛車身即發生晃動之情事，有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可稽，佐以員警拍攝之現場照片，系爭車輛之後車尾亦

有明顯之刮擦痕，足見兩車確有發生擦撞之事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過失侵權責任，洵屬有據。被告所辯，核與客觀事證未符，礙難憑取。

㈢第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並據原告提出維修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司促卷第15至19頁），而上開修繕費用就零件部分已計算折舊，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5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5月8日（見司促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蔡凱如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